

上 海 巨 明 律 师 事 务 所

SHANGHAI JUM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南其昌路 889 弄 167 号 2 楼

电话：021-57720899 传真：021-57720281 邮编：201620

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工业区明业路 25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诸巨明律师、陶珍妍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该等股东均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本人身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 1、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议案
- 2、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5、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6、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7、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8、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 9、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10、审议《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 11、审议《续聘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12、审议《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 13、审议《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盖章。

经本律师见证，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和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 审议《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 审议《续聘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 审议《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三) 审议《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 witness lawy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见证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 witness lawy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